

# 劃線不設追溯 長服金遣散費降至一半月薪 撤對沖 10年60億資助僱主

強積金對沖議題於社會爭論多時，特首梁振英昨在施政報告明確建議，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服金「對沖」，他期望方案能得到僱主諒解，締造更和諧的勞資關係，惟商界紛紛表明不接受方案。政府建議涉及三大元素，包括「劃線」決定取消後對沖後不設追溯期、政府一筆過撥款60億元，10年內分擔僱主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，以及將長服金及遣散費補償工資比例由三分二降至每月工資的一半。

大公報記者 張月琪 李淇

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終出爐，梁振英承認，在施政第五年才提出解決對沖及退保，是基於各種顧慮。他指香港已十多年沒有碰這問題，僱員不開心的時候，亦因經常提出該訴求而令僱主也不安樂。梁認為，現時建議的對沖方案，不但平衡僱主和僱員的考慮，也考慮僱主額外開支而提出補助，認為是最好的平衡方案。他希望，方案能夠在社會上得到僱主諒解，讓香港朝這方向行進一步。

方權益。消息又指，政府會於退休保障撥備的500億元中，一筆過撥60億元，10年內資助僱主對沖取消後部分成本，並考慮逐步遞減補貼比率，而僱主須先支付有關費用，再向政府報銷。由於取消對沖後，僱主或為長服金作撥備，政府預料未來10年稅收因而減少最高180億元，其後政府不再補貼僱主，每年少收稅款最高達26億元。

勞福界支持 商界不接納

積金局歡迎取消對沖建議，認同「對沖」削弱了強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功能，令強積金資產流失。勞工界及社福界也支持取消強積金對沖，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，今次方案是一個進步，方向正確，呼籲商界為社會公平和諧，不要阻撓取消對沖，也不要刻意危言聳聽會出現裁員潮。

被問到工聯會是否接受政府建議，黃國健指勞工界最關注補償工資比例由三分二降至月薪一半，稍後聯同勞顧會勞方代表舉行大型的勞工界諮詢大會。勞聯認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功能完全不同，不應以低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數額交換取消對沖的功能。

商界則表明不接納建議，廠商會重申工商界反對取消對沖安排，認為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帶來沉重財務負擔，加重初創企業壓力。香港總商會主席吳天海強調，

取消對沖對僱主不公，強積金對沖只是退休其中一環，當局必須以整全而非現行的零散方式，處理退休問題。香港工業總會指，中小企業邊際利潤微薄，一般只有2%至3%，原已經營困難的中小企可能被迫結業。

## 已平衡各方 擬進行諮詢

據積金局數據，2001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，用以「對沖」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總額為313億元；去年1至9月間，用作「對沖」的金額為29.25億元，相當於同期強積金提取總額的25%。

施政報告提到，政府會取消強積金對沖，實施後將不具追溯力，即僱主在建議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將獲「豁免」；實施日期後受僱的僱主供款，則不可再用於對沖。政府指，由於遣散費和長服金部分功能與強積金制度重疊，建議降低實施後所引致遣散費或長服金款額，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，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。

另外，為協助僱主，尤其是中小企，政府會自實施取消對沖起的10年內，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，據了解，政府昨約見商界人士期間透露，估計取消對沖為僱主帶來額外5%至6%成本，故政府建議首兩年的資助金額為2.5%。

政府消息人士指，政府會就建議向各持份者展開三個月諮詢，強調政府有誠意解決對沖問題，並平衡了各



▲強積金對沖制度令打工仔權益受損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



▲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回應了勞福界要求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訴求，亦平衡了各持份者的權益 大公報記者何嘉驥攝

## 取消強積金對沖 對可獲權益影響

- 歐女士現時每月工資約7500元
- 任職保安員六年

### 容許對沖

- 強積金僱主供款  $7500 \times 0.05 \times 12 \times 6 = 2.7$  萬元
- 遣散費  $7500 \times 2/3 \times 6 = 3$  萬元

### 可獲權益=3萬元

### 取消對沖

- 強積金僱主供款  $7500 \times 0.05 \times 12 \times 6 = 2.7$  萬元
- 遣散費  $7500 \times 1/2 \times 6 = 2.25$  萬元

### 可獲權益=4.95萬元

### 相差權益=1.95萬元

## 個案

## 60歲女保安盼盡快落實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月琪報道：不少「打工仔」如保安員及清潔工人，面對強積金對沖問題，年屆60歲的歐女士，任職保安員，由於外判加上強積金對沖，幾乎每兩至四年便被對沖一次，損失至少兩萬元。她贊成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，但認為自己未必受惠，因為「取消得嚟我都退休咗！」

歐女士曾任職酒樓、清潔與保安工作，她認為，強積金原意為「打工仔」退休生活作準備，但對沖制度令低下階層權益受損，「30年前我做清潔，做了十多年，長期服務金有近數萬元，當時已經好多！但現在有了對沖，幾年就將我的強積金沖出來，錢在自己手，好快就會用完，沒有滾存又沒有

長服金，做了十年都是得個「桔」！」歐女士稱，轉職保安員後，合約工作最長六年，對沖只有兩萬元補償，若強積金取消對沖，她便可同時取得僱主供款及長期服務金。歐女士贊成政府做法，希望盡快落實，「諮詢幾個月後，分分鐘因為僱主反對，又不用取消，對我們（低下階層）不公平，而且我將近退休，可能取消了對沖時，我已經退休，受惠不到。」



她又說，現時受聘的保安公司是上市公司，規模龐大，認為商界及僱主有能力應付取消對沖，期望僱主將心比己，為僱員付應有責任。

▲歐女士希望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 大公報記者張月琪攝

## 「關愛」四計劃支援社區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月琪報道：政府公布關愛基金將考慮推出至少四項試驗計劃，估計逾五萬人受惠，涉及包括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長者、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，並資助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查教育。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將會「加碼」，增加2000張服務券。

關愛基金過去推出多項一次性措施，為基層市民提供社會保障下未有覆蓋的多方面支援。施政報告提到，社區照顧方面，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兩項試驗計劃，支援在公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及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，政府消息人士指，期望透過社區服務，減低長者重返醫院

的機會，估計兩計劃共有7000人受惠。

衛生署亦邀請關愛基金考慮，資助合資格的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查教育，以助減低患子宮頸癌的風險，估計涉及撥款7000萬元，約4.7萬人受惠，試驗計劃將運作三年，目標群組年齡介乎25至64歲。關愛基金並會考慮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腸道造口人士，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，估計約1200人可參加。

另外，政府正推行第二階段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，由去年10月起增加名額至合共3000張服務券。政府消息人士指，計劃反應非常熱烈，故加推2000張服務券，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。



▲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時薪32.5元增至34.5元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## 最低工資34.5元 惠15萬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月琪報道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，將最低工資時薪提升為34.5元，影響15.4萬「打工仔」。施政報告宣布，勞工處計劃加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費用或無牌經營的罰則，罰款由5萬元增至35萬元，提升阻嚇作用。

### 將於五月起實施

最低工資委員會早前達成一致共識，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時薪32.5元增至34.5元，增幅為2元或6.2%。《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》將於明日（20日）在憲報刊登，下月八日提交立法會，待立法會通過，經修訂的法定最

低工資水平將於五月一日起實施。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稱，感謝委員會主席翟紹唐和全體委員工作，完成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。翟紹唐稱，很高興知悉政府接納建議。

另外，政府於施政報告宣布，今年第二季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為勞工處頒布的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提供法律基礎；並加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費用或無牌經營的罰則，提升阻嚇作用。政府消息人士指，現時僱主欠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，以及監禁三年。政府正研究加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費用或無牌經營的法則，並與「欠薪」刑罰「睇齊」，料七月前擬好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。

## 長者綜援毋須「衰仔紙」



60歲政府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提高至65歲 資料圖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月琪報道：施政報告宣布，政府將取消俗稱「衰仔紙」安排，即申請綜援的長者，不需提交子女不供養的聲明，多個社團團體歡迎安排。政府並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，社署資料顯示，現時有2.5萬60至64歲人士領取長者綜援。

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，政府會取消「衰仔紙」安排，有關資料只須由長者提交。政府消息人士指，「衰仔紙」制度於1999年起實施，與子女非同住長者申請綜援時需要申明經濟狀況，同時，其子女亦要申明沒向其父母提供經濟援助。消息

指，評估後認為只需申請人申報亦符合風險許可，而取消機制只需更改行政措施，可望於今年首季落實。

### 合資格年齡提高至65歲

政府並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，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，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長者不受影響。

消息人士稱，現時其他福利策略對長者定義為65歲以上，加上有不少65歲以下人士仍有工作能力，故將合資格年齡提高，強調並非要節省開支，預計明年下半年實施。社

署資料顯示，截至去年11月，約有14.4萬人領取長者綜援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、社聯及工聯會等歡迎取消「衰仔紙」措施。社聯認為，調高合資格年齡削弱安全網對低收入長者的支援功能，年齡對安全網作用，大部分60至64歲的綜援受助人必須領取成人綜援，意味他們必須投入勞動市場，而現時年屆60歲的長者一般難找到工作。

成人綜援金額與長者綜援金額相距近千元；成人綜援也欠缺其他相應資助，長者的生活質素必定受到影響，社聯對此感到憂慮。